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劉彥秀

電話：03-8227171#303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郵件：lyssiou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201280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550000A_1120128042_ATTACH1.odt、

376550000A_1120128042_ATTACH2.odt、376550000A_1120128042_ATTACH3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28042_ATTACH4.pdf、376550000A_1120128042_ATTACH5.ods)

主旨：本府觀光處現有薦任第8職等專員職缺1名內陞案，請得參加陞任且有意願參加陞遷考核者，於112年7月3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30分前將陞遷意願調查表送達本府人事處，逾時不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職缺得參加陞任者為本府及編制員額較少，經本府核准免組織甄審委員會之所屬機關學校（人事、主計、政風除外）人員，具經建行政職系(含得調任經建行政職系)，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6職等以上具陞任薦任第8職等職務資格之社會工作師、組長、科員、課員、組員、幹事、住宿生輔導員、技士及管理師（即陞遷序列表第五序列人員）。

二、符合上述資格有意願參加陞遷者，請填具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」，並簽名或蓋章後，由各機關人事人員於旨掲期限前免備文逕送本府人事處收發收件(本府



各處人員請自行送件），逾期未送件者，視同自動放棄陞遷。

三、檢附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意願調查表」、「切結書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」、「花蓮縣政府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」、「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財政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觀光處、本府原住民行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客家事務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花蓮縣水產培育所、花蓮縣立體育場、花蓮縣新城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壽豐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鳳林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光復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瑞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豐濱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玉里鎮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富里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秀林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萬榮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卓溪鄉戶政事務所、花蓮縣家庭教育中心、花蓮縣立平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豐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三民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玉東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富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東里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壽豐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